FEB04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7990 日期：2026年2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和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加于该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获得对职位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23年5月从[已隐去]获得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并在2024年12月之前为博士候选人。SCOPS 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持有高级学位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本办公室同意。剩余问题是其是否已证明其值得获得对职位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

SCOPS 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对国家的重要性；在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但其未证明总体而言，在 Dhanasar 第三项要件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 Dhanasar 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要件。因此，本办公室保留对 Dhanasar 第三项要件的分析。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分别日期为2024年12月和2025年4月的个人陈述，称其拟议事业是继续其关于改进和开发先进碳化硅工艺集成技术的研究，以提高半导体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从而推动电信和先进计算等应用的创新。申请人声称其研究涉及先进电信、量子基础设施和光子赋能计算系统方面的关键国家优先事项。其还提交了文件，例如描述碳化硅半导体的益处和应用以及日益增长的需求、其与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的相关性，以及其进步如何属于关键和新兴技术（CET）。2 其称自2025年1月起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工艺工程师，但其从事拟议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提及所有证据，但已审查全部记录并讨论了与本文分析相关的证据。

事业的能力绝不限于其雇主。其将自己在[已隐去]的职位描述为“ 加强晶体管工艺的集成，以提升器件性能和制造可扩展性 ”。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Id. 在此，申请人已通过其个人陈述、文章和背景材料证明其事业属于 Dhanasar 所设想的领域之一或多个。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Id. 本办公室寻找拟议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 ”，并解释称“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Id. at 890。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Id.

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将通过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因此将具有更广泛的影响。由于研究具有影响该领域的潜力，申请人研究的细节对于确定拟议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很重要。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必须指明“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Id. at 889；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事业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应包括申请人打算从事的工作类型的细节，并描述具体项目和目标）。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拟议研究的充分细节以证明其潜在的国家重要性。

虽然申请人描述了其希望从事的研究类型，但其未解释例如其将如何开展这项研究，鉴于其在[已隐去]的全职工作，这一点尤为关键。在其2024年12月的个人陈述中，其提供了工作职责的描述，其中不包括研究。其还声称其雇主参与会议演讲和研究合作，但其未提供关于其是否以及如何在这些演讲和合作中发挥作用的细节，也未说明其为雇主所做的研究是否将用于推进其拟议事业。此外，即使申请人打算通过其雇主推进其拟议事业，其也未证明其雇主（一家私营公司）将允许在其雇佣范围之外使用其专有技术或公开传播此类研究的任何进展。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细节或文件以支持其主张，即其未来进行的任何研究有可能超出其雇主范围并广泛影响电气与计算机工程领域或其他领域和行业。

此外，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她打算无论具体工作地点如何都继续从事其事业的陈述，但她再次未提供充分细节说明她将以其他何种方式开展其研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25年5月的信函，由其前博士后导师、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副教授撰写，[已隐去]。该信函说明申请人的研究与[已隐去]美国机构（如能源部）感兴趣的领域相一致，但该信函未提及政府或任何其他实体对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有任何兴趣。作者也未声称申请人将与[已隐去]或任何其他研究机构合作。此外，尽管作者还称申请人的研究“已获得”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资助，但作者也表示她的名字可能不会出现在正式资助文件中。申请人未提供NSF未来资助的证据。3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细节或文件，使我们无法理解她将如何继续其研究，以完善和开发先进的碳化硅工艺集成技术，并具有足够广泛的领域潜在影响以证明其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Buletini v. INS, 850 F. Supp. 1222 (E.D. Mich. 1994)主张SCOPS因未充分且不当分析证据而滥用自由裁量权。首先，与移民上诉委员会一样，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即使在同地区内产生的事项中也是如此。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 (BIA 1993)。因此，尽管当地区法官判决的推理适当提交我们面前时我们可以考虑，但我们无需将其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此外，Buletini判决并未表明如果USCIS未对每项证据进行个别分析即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相反，只要USCIS对申请进行了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了充分认定，就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项证据。Ren v. USCIS, 60 F.4th 89, 97 (4th Cir. 2023)；另见Osuchukwu v. INS, 744 F.2d 1136, 1142-43 (5th Cir. 1984)（指出“[移民上诉委员会]没有义务对每一项争点撰写详尽论述”）。

此外，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SCOPS适当考虑了相关证据。例如，SCOPS认定申请人的文章和支持信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将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4或对该领域具有全球影响。SCOPS解释称，所提交的关于例如碳化硅半导体的文章涉及该领域的重要性，并不支持其具体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SCOPS适当认定，仅仅在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国家重要性。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与Dhanasar案中申请人相同的证据，后者提供了记录政府对其研究领域兴趣的文章。然而，Dhanasar案中的申请人在相关部分提供了其研究与开发的具体内容、他打算

3 记录包括一项2024年发表在ACS Photonics上的研究，该研究由申请人的导师和申请人在其就读于[已隐去]时共同撰写，并注明“本工作得到NSF的支持。”

4 申请人主张她无需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创造就业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然而，我们并不将SCOPS的分析理解为要求此因素。相反，SCOPS解释了申请人如何未确立Dhanasar判决中认定的、我们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考虑的任何因素，且并未将其分析限于此单一因素。

开展其研究的地点、来自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资深人士的具有证明力的专家信函，描述其研究、美国政府对其研究的兴趣以及对其研究的投资。Id. at 892。相比之下，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她将如何或在何处开展其研究的信息，政府实体或任何其他部门对其研究无任何兴趣，且仅提供了其同行的研究人员兼导师的一封信函。正如SCOPS适当认定的，申请人的推荐信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充分反映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

申请人还主张SCOPS未考虑她近期发表的摘要和已发表论文，这些证明了其对该领域的贡献。然而，这些出版物是其博士后研究的成果，更适用于Dhanasar第二方面的分析，该分析考察例如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知识和成功记录。Dhanasar第一方面侧重于申请人的具体拟议事业。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未适当考虑其拟议事业在CETs中具有应用，仅此即证明其国家重要性。USCIS认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重点CETs中，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个人在促进此类进步中的关键作用。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拥有STEM事业本身并不证明国家重要性。相反，“ 在所有案件中，证据必须证明STEM事业既具有重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Id. 本案中，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如何推进CETs从而在特定领域内产生国家或全球影响。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在该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或产生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以证明其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她满足Dhanasar第一方面的要求。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SCOPS未经分析即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Dhanasar第二方面。我们不同意。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记录包含支持该方面的证据，包括其学位、支持信、已发表文章、引用历史、对其研究的显著引用及期刊排名。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教育、技能和知识是支持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积极因素。Id. at 890。申请人已证明她持有美国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与其拟议研究相关。然而，学位只是我们在确定一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

推进拟议事业时考虑的因素之一。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教育仅是可能有助于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众多因素之一）。

我们还考虑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以及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的证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申请人提交了其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引用率、在高排名期刊上的发表以及显著引用，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功记录和影响力。她提供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证明其文章已被引用204次。然而，她未讨论其发表研究数量的意义，也未提供背景说明被引用204次如何等同于成功记录或实现其拟议事业的进展。申请人称她撰写了一篇在其各自发表年份整个工程领域排名前1%的论文，以及六篇排名前10%的最被引用文章。然而，引用频率（可能包括自引）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这涉及定性分析。此外，我们认可申请人的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然而，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将被认定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实现拟议研究目标的进展、在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

在此，申请人作为其研究的重要引用而提交的文章，仅在其他研究的引注串中列出申请人的作品，最多用一两句话提及申请人的研究，而无更多讨论。除了被他人在其已发表作品中引用之外，这些文章并未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如何被该领域他人使用，以建立成功记录或朝着实现其拟议事业取得进展的记录。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申请人可通过包括已发表文章摘录等证据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这些摘录显示围绕该人工作的正面讨论或对该人工作的采用，或该领域的成就，或该人的工作如何被使用）。虽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强调了三篇“ 直接使用 ”申请人作品的文章，并得出结论称其工作“ 对其同行至关重要 ”且其工作“ 在推进4H-SiCOI薄膜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但律师的这些主张在记录中未得到独立佐证。律师未经支持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9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作品已成为电气或计算机工程领域进步的推动力、影响了这些领域，或产生了围绕申请人研究的正面讨论或对其研究的采用，以表明其工作构成在研究、改进和开发先进碳化硅工艺集成技术以改善电信和先进计算等应用中半导体器件性能和可靠性方面的成功记录或进展记录。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支持信说明了其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及成功记录。当信件来自该人所在领域、对该人的成就有第一手了解的专家，描述这些成就，提供具体

说明该人如何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的例子，并得到其他独立证据支持时，信件可能具有说服力。参见同上。我们审查了该信件，并注意到虽然作者谈及申请人的知识和技能，但作者并未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例如，作者未提供足够细节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显著、如何影响该领域以及如何在领域内他人中引发讨论。该信件缺乏细节和佐证，不足以具有说服力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记录表明，申请人产生已发表研究成果的研究是在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打算如何继续其拟议事业中所述研究的计划。她未包括潜在或可能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证据，以反映可行的财务支持计划，从而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商业计划应详细，并在适当时包括相关支持证据）。没有此类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目前有能力从事其拟议事业。参见同上（作为指导提供，反映可行财务支持计划的文件、该人已获得美国投资者投资、或奖项或资助可证明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相比之下，在 Dhanasar 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他发起或作为主要奖项联系人参与了若干获资助的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资助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Fn. 11。记录并未同样支持申请人未来预期的资助和推进其事业的兴趣。

纵观整体记录，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其教育和知识的证据，但其证据不足以证明例如成功记录、潜在投资者的兴趣、朝着实现其拟议事业取得的进展，或描述可行财务支持计划以便其继续拟议工作的计划。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举证责任。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